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34号

# 关于沈阳兴华肛肠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兴华肛肠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香柏路28-4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座医院楼、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煎药室等，属于专科医院，共设80张床位，预计日接诊量120人次，年住院约2.9万人次。本项目不设传染病及结核病诊疗科目（项目涉及的放射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药煎煮工序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凝废水（中药煎煮工序）、生活污水等。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水泵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消毒后）、废药渣、废滤膜、废树脂、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废输液瓶（袋）及生活垃圾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中药煎煮工序在封闭煎药间内进行，封闭煎药间设置换气排风装置。中药煎煮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至“冷凝+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医院楼楼顶（距地面 23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池体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报告表”，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凝废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消毒

后)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污泥贮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渣、废滤膜、废树脂、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废输液瓶(袋)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